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住院楼电梯、医护管理
通讯系统、医护管理通讯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038-ZXGJ

采 购 人：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住院楼电梯、医护管理通讯系统、医护管理通讯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住院楼电梯、医护管理通讯系统、医护管理通讯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038-ZXGJ（采购计划备案文号：YLZC2025-G1-10189-001、002、003）

预算金额：人民币 567.336553 万元，其中 1 分标：242.73 万元；2 分标：216.560264 万元；3 分标：108.046289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1 分标： 预算金额：242.73 万元；最高限价：242.73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区域医疗中心住院楼电梯	1 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分标： 预算金额：216.560264 万元；最高限价：216.560264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区域医疗中心住院楼医护管理通讯系统	1 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分标： 预算金额：108.046289 万元；最高限价：108.046289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区域医疗中心住院楼医护管理通讯系统设备及材料	1 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3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分标的产品制造商须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单位必须具有国家质检部门颁发的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 级及以上安装、维修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 分标按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交纳；

2 分标按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交纳；

3 分标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3020168700746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www.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玉林市胜利路广播电视局宿舍楼 10 栋 09 号商铺二楼）（主场地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2 栋七层 705 号）（副场地地址）进行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联系方式：陶经纬； 联系电话：0775-2693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胜利路广播电视局宿舍楼 10 栋 09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5-3288880、3286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琼芳、蒋超翔、王超

电 话：0775-3288880、3286888

4. 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5-2697961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技术需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标注“▲”的技术条款须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按不响应或不满足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分标 采购预算：贰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2427300.00）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控制单价 (万元)
1	5#楼室内扶梯	6 台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梯级宽度：1000mm 2. 额定速度：0.2-0.5m/s 3. 倾角：30° 4. 梯型：室内自动扶梯 5. 水平梯级：2 6. 提升高度：5.2m 7. 控制方式：变频 8. 中间支撑：无 9. 服务楼层：-2，-1, 1, 2 10. 操作方式：钥匙开始操作，可逆转 11. 梯级（踏板、踢板）：铝合金（铝原色） 12. 护壁板：透明钢化玻璃 13. 扶手带：强化合成橡胶（黑色）（抗菌） 14. 梳齿：强化合成树脂（荧光黄色） 15. 围裙板：发纹不锈钢（439 不锈钢型号及厚度 1.2mm） 16. 内盖板：发纹不锈钢 17. 外盖板：发纹不锈钢 18. 梳齿板：底板：碳钢板 19. 楼层板：铝合金 20. 控制方式：微机变频 二、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 1、主要部件驱动主机、附加制动器、控制柜、控制装置、电气安全装置（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桁架、梳齿支撑板、楼层板以上主要部件必须是整梯品牌原厂设计和制造，而且产品商标为整梯品牌原产地国注册统一品牌商标（LOGO），不接受外购和贴牌生产。 2、驱动主机的减速器型式：采用高效低耗可靠耐用的斜齿轮传动。 3、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具有：①监测超速或运行方向的非操纵逆转的安全功能且 SIL 等级均≥ 3，②监测附加制动器的动作，监测扶手带入口夹入异物，监测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元件断裂或过分伸长，监测梯级、踏板或胶带进入梳齿板处有异物夹住，监测梯级或踏板的下陷，监测梯级或踏板的缺失，监测驱动链松弛或断裂的安全功能且 SIL 等级均≥ 2）。 4、桁架采用材料型号：Q235-A，桁架主弦杆型式：角钢。 三、功能要求 1. 梯级链安全保护功能	24.615

			2. 驱动链安全报告功能 3. 梳齿板安全保护功能 4. 扶手带入口保护功能 5. 梯级下陷安全保护功能 6. 扶手带速度监控功能 7. 梯级缺失保护功能 8. 楼层板安全保护功能 9. 制动器释放监测功能 10. 裙板防护功能 11. 超速、欠速安全保护、非操作逆转保护功能 12. 急停装置 13. 欠相、反相电机过流保护功能 14. 控制柜重要器件监控功能 15. 制动距离过长检测功能 16. 静电防护功能 17. 紧急制动安全钳 18. 故障报警功能 19. 故障记录功能 四、全费用单价： 包括电梯设备费、运输费、卸车费、脚手架拆装费、安装费、调试报装报验费、两年免保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5#楼室内扶梯	4 台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梯级宽度：1000mm 2. 额定速度：0.2-0.5m/s 3. 倾角：30° 4. 梯型：室内自动扶梯 5. 水平梯级：2 6. 提升高度：4.5m 7. 控制方式：变频 8. 中间支撑：无 9. 服务楼层：2，3，4 10. 操作方式：钥匙开始操作，可逆转 11. 梯级（踏板、踢板）：铝合金（铝原色） 12. 护壁板：透明钢化玻璃 13. 扶手带：强化合成橡胶（黑色）（抗菌） 14. 梳齿：强化合成树脂（荧光黄色） 15. 围裙板：发纹不锈钢（439 不锈钢及厚度 1.2mm） 16. 内盖板：发纹不锈钢 17. 外盖板：发纹不锈钢 18. 梳齿板：底板：碳钢板 19. 楼层板：铝合金 20. 控制方式：微机变频 21. 紧急制动按钮及功能 22. 主机及控制系统防水功能 二、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 1、主要部件：驱动主机、附加制动器、控制柜、控制装置、电气安全装置（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桁架、梳齿支撑板、楼层	23.76

		板以上主要部件必须是整梯品牌原厂设计和制造,而且产品商标为整梯品牌原产地国注册统一品牌商标 (LOGO), 不接受外购和贴牌生产。 2、驱动主机的减速器型式: 采用高效低耗可靠耐用的斜齿轮传动。 3、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具有: ①监测超速或运行方向的非操纵逆转的安全功能且 SIL 等级均≥ 3, ②监测附加制动器的动作, 监测扶手带入口夹入异物, 监测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胶带的元件断裂或过分伸长, 监测梯级、踏板或胶带进入梳齿板处有异物夹住, 监测梯级或踏板的下陷, 监测梯级或踏板的缺失, 监测驱动链松弛或断裂的安全功能且 SIL 等级均≥ 2。 4、桁架采用材料型号: Q235-A, 桁架主弦杆型式: 角钢。 三、功能要求 1. 梯级链安全保护功能 2. 驱动链安全报告功能 3. 梳齿板安全保护功能 4. 扶手带入口保护功能 5. 梯级下陷安全保护功能 6. 扶手带速度监控功能 7. 梯级缺失保护功能 8. 楼层板安全保护功能 9. 制动器释放监测功能 10. 裙板防护功能 11. 超速、欠速安全保护、非操作逆转保护功能 12. 急停装置 13. 欠相、反相电机过流保护功能 14. 控制柜重要器件监控功能 15. 制动距离过长检测功能 16. 静电防护功能 17. 紧急制动安全钳 18. 故障报警功能 19. 故障记录功能 四、全费用单价: 包括电梯设备费、运输费、卸车费、脚手架拆装费、安装费、调试报装报验费、两年免保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产品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 (装卸), 项目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 (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预算, 超预算报价无效。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 “三包” 规定执行 “三包”, 如 “技术需求” 有要求的按其执行, 其余的如厂家有承诺超过 2 年的按厂家承诺, 厂家无承诺的整机最短不得	

	少于 2 年。质保期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3. 技术及维修服务：中标人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4. 技术培训要求：到货后，中标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及设备维护，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5.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4 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付款及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3. 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 2 年后，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产权	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采购人； 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核心产品	
说明	核心产品：第 1 项货物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进口产品说明	
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七、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详见本章“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4、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需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验收。如存在以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或成交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资料要求	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等。
供应商注册要求要求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2分标 采购预算：贰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零贰元陆角肆分（¥2165602.64）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控制单价 (元)
1	护理通讯 信息系统 软件	8套	1. 可以提供床位列表信息概览，包括总住院人数、总床位数、各床位病人概况等，以及查询，分护理级别显示等功能。 2. 以房间列表的形式，展示和管理每个病房的信息:包含床位号、科主任、护士长、管房医生、管房护士。 3. 可以管理医生信息、医生排班字典。 4. 可以管理护士信息、护士排班字典。 5. 排班管理：可以添加编辑以及删除医生、护士排班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可以对医生和护士照片的管理，包括上传、删除以及对分机照片的清除和下发。 7. 可以对入院须知、科室简介、服务信息和内容管理。 8. 可以针对点阵屏广告内容的添加，编辑，更新删除操作。 9. 可以对一些呼叫的参数进行设置，包括点阵屏参数、振铃参数设置、存储设置、床头机功能、门口机功能、床头亮度、功效呼叫、外设开关的设置。 10. 可以对房间参数进行设置，包括增减房间、管理房间设置参数、对门口分机进行关联手表机、取消门口机关联的手表机、更新房间布局以及更新门口分机功能。 11. 可以对床位参数设置，包括增加一个床位、管理床位设置参数对床头分机进行关联手表机、取消床头关联的手表机、关联房间、取消关联房间、更新床位布局、更新床头分机以及更新房间布局功能。 12. 可以实现对患者扩展信息、患者主要信息、设备灯进行颜色设置，通过内页顶部的标签切换不同的管理页面。 13. 可以实现对门口机显示模式、年龄是否显示生日、年龄显示模式、是否自动排班、床位列表卡中病人标记显示模式进行设置，通过勾选来管理控制床位一览页面和分机显示模式。 14. 可以对护士进入内容的查询，查询条件包含开始结束时间、床位号/房间名、护士进入方式、护士名，选择或者输入对应的查询条件即可在列表区域查询出护士进入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可以查询科室内的呼叫记录。 16. 可以指定查询条件内，各房间呼叫次数对比。 17. 可以输出指定日期段内，每天的呼叫量对比的日线图。 18. 可以查询一段时间内呼叫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可以查询指定条件内，护理单元或各护理单元的呼叫次数。（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可以查询指定护理单元，或各护理单元的入住率。	7650.00

			21. 可以实现对护理单元的设置。包括添加、删除或编辑现有护理单元。 22. 可以完成对系统用户的管理，包括添加、删除、编辑。 23. 可以对护士站、护士长、院领导、管理员四个角色进行权限配置，也可点击左下角恢复默认设置按钮，一键恢复设置。 24. 可以完成对护理等级的管理，包括添加、删除、编辑、更新。 25.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护理智能 看板交互 软件	8 套	1、应用和系统分离。 2、支持与呼叫系统对接，展示病床呼叫、紧急报警，呼叫等待，护士进入，增援呼叫，换药等动态信息。 3、病区首页： （1）展示病区统计信息，支持自定义配置。 （2）展示护理任务提醒，系统可自动更新。护理任务项目支持自定义配置。 （3）呼叫信息可对接病房呼叫信息，实现呼叫信息的联动显示。 （4）接收并展示病区公告、全院公告等信息。 4、护理治疗信息分类展示，可查看护理任务，同时又能展示护理项目的执行状态。 5、提供患者隐私保护一键执行功能。可在信息展示时，快速配置患者隐私保护。 6、床位一览： （1）病区床位信息展示，包含患者的关键信息：床号、姓名、费用、护理等级、过敏等信息。患者姓名可根据设置进行隐私保护展示。 （2）展示患者护理标识，包含患者风险护理标识、费别、待测评估等信息，可自定义配置显示项目和显示样式。 （3）通过患者一览表查看患者信息、患者动态、检查检验信息、医嘱详情等内容。 （4）存在简卡和详卡两种方式，简卡方便护理人员看到病区患者床位安排情况，详卡方便护理人员查看患者情况，简单切换方便护理人员使用。 （5）支持跨科室床位一览信息查看，便于医护人员快速了解其他科室的患者信息。 7、可展示病区患者的手术信息 和检查信息，便于护士查看，手术检查搭配日期选择模块功能，可查看不同日期的手术信息和检查信息。手术完成，对应手术信息字体自动变色，方便识别。 8、可根据排班情况展示排班流水信息，也可按护理分组、医疗分组展示相关分管床位信息。 9、可展示病区宣教、全院宣教信息，支持文本、视频、音频的直接展示 10、交班信息： （1）可按日期、班次展示病区交班信息，可对交班信息进行查看，编辑等操作。 （2）支持信息统计功能，即支持根据两班/三班倒班次进行时段统计，也支持整日统计功能。统计内容：包括重点观察患者、病危病重患者数量及患者详情等。	7650.00

			(3) 支持自动交班逻辑，在交班前一分钟进行自动交班操作，如 1AM~8AM，则在早 7:59 自动进行交班，交接班时间段可自定义。 11、手写板：独立的备忘录界面，涂鸦自然式书写。备注信息可留存历史记录，随时编辑更新。 12、展示页面内容、顺序，可自定义配置。 13、展示内容可通过设置自动进行切换展示，切换时长可自定义配置。 14、可通过浏览器设置展示内容的切换时间，可对调床信息、常用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手动维护。 15、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	护理智能看板管理软件	1 套	1、系统对注册设备进行管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设备才可进行注册，否则无法成功注册。 2、系统对相关设备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查看设备的在线状态、当前软件版本信息，设备位置，终端 IP，设备分辨率等信息，可对设备所属的护理单元、安装位置等信息进行编辑，便于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系统支持在 web 页面对设备的日志信息下载查看。 4、支持通过内网任意一台电脑打开 web 页面对看板的展示的内容进行查看。并支持在 web 页面对看板的展示内容进行编辑调整。 5、支持对护理智能看板相关内容的切换时间、查看权限等信息配置。支持对患者信息设置隐私保护。 6、支持对护理智能看板的页面、模板进行自定义配置，支持布局修改、背景设置，导航栏设置，医生患者隐私保护，看板页面自定义顺序调整等。可以保存模板界面，使用时从模板菜单页面一键执行。（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医护排班功能 （1）系统可针对医生和护士采用不同的排班方式（医生按月/周，护士按周）。 （2）支持排班备注/留言，支持排班报备，支持排班导出。 （3）系统支持对欠休、年假的自动计算。 （4）护士可方便的进行医护排班信息的维护，可使用系统本身的医护排班系统，也可以对接第三方排班系统。 （5）医护交接班支持打印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可对健康宣教内容进行维护，支持文本、音频、视频等宣教内容的自定义维护。 9、智能化数据集成平台 （1）可通过对接 HIS 及其他系统，动态展示患者的护理标识，如患者的护理等级、病情状态、过敏信息、饮食类型等。 （2）可对接其他系统护理文书、体征、医嘱、手术、检查等相关信息，可在看板配置查看权限。 （3）可对接第三方系统网页，协助展示更多的数据。 （4）可对接输液监控报警系统、体征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系统。 10、可对接展示管路信息，根据输入数值自动判断管路更换及维护时间，并根据不同状态显示对应颜色，支持 HIS 与手动输入同时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720.00

			11、页面可根据医院仪器配置要求定制对接设置，如鼻饲泵，呼吸湿化，静推泵，静滴泵，呼吸机，监护仪等，对应仪器可关联相关床位，可在设备后方格子内关联床位，每个格子点击后出现床位选择页面，支持一个患者关联多设备同时治疗。可直观显示，进行仪器统计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可直观显示整月的日历信息，并可在日历中添加修改相关备注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	信息交互管理主机	9 台	1. 具有 RJ45 网络接口，通过标准 TCP/IP 协议与机房服务器进行数据通信，获取 HIS 系统中病房科室数据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投标产品具备该功能的结论） 2. 支持标准机架挂耳安装或通过配件墙面固定。高度不可超过 1U。整机重量不超过 3.5kg。 3. 环境可靠性 输入电压：200~240VAC 50Hz。工作温度：0℃~40℃。工作湿度：10%~90%。静电等级：±10KV。群脉冲等级：1.2KV@5KHz。 4. 主机具有带宽两线制总线接口，接口可连接床头分机、门口分机、卫生间分机等设备，总线接口带载能力≥200W。支持扩展语音网关设备，实现移动语音终端的连接功能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投标产品具备该功能的结论） 5. 支持连接显示屏、点阵屏、支持连接医护主机、通用电话机、值班室分机等设备。 6. 支持扩展门禁分机，系统集成病区门口门禁电磁锁控制功能。 7. 支持扩展标准 CAN、485 通讯外设，提供 RS232 接口。 8. 具有振铃输出接口，可用于系统振铃音频信号输出，用于外接功放。 9. 具有防雷击、防浪涌、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保护电路系统 10. 支持标准机柜安装，安装于弱电间，不占用护士站空间。 11. 主机内嵌 WEB 服务，具有网页登陆配置功能。 12. 可与医疗气体系统对接进行播报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9094.20
5	IP 网络医护主机	8 台	1. 以一根 CAT6 线路连接护士站主机（管理端），系统支持接入多台设备，可放置在护士站、值班室等处。 2. 采用≥10.0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屏幕比例 16:9，亮度 350cd/m²(Typ)，视角 80/80/75/80deg(Typ)。（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投标产品具备该功能的结论） 3. 声学要求 扬声器：阻抗≥4Ω 功率≥1W；单声道；出音方式：前出音。 4. 材质：采用 ABS+PC 材料，避免金属材质造成的静电隐患。支持桌面放置或选配挂板式安装。长度不可超过 350mm，宽度不超过	7834.20

			210mm，安装后厚度不超过 60mm。整机重量不超过 2.0kg。 5. 环境可靠性：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10%～90%。 静电等级：±15KV。 群脉冲等级：1.2KV@5KHz。 6. 麦克内置，无外露麦克话筒。设备采用 15 色及以上护理灯，当患者呼叫时，可根据患者的护理等级进行提醒。 7. 可显示并语音播放呼叫病房号和病床号，播报次数可调，支持循环播报、间隔播报两种播报方式。 8. 可向某一病人终端或值班终端发起语音呼叫，可接收床头分机等各种可对讲分机的呼叫，并与其双向对讲与挂断操作。可接收来自各种分机的增援呼叫。 9. 支持独立广播功能，可通过屏幕选择任意床位或全病区进行话筒广播功能，方便进行各类宣教操作。 10. 可显示床位一览表、在院患者详细信息以及未处理呼叫信息。 11. 支持呼叫对讲、呼叫显示、呼叫未处理提醒与一键清除等功能。 12. 自动调节系统呼叫的振铃音量，提供不少于 4 个时段，每个时间段时间灵活可调。 13. 当有分机呼叫时，可通过“免提”键进行接听。 14. 支持扩展门禁分机可视对讲功能，可以直接控制门锁，也可以与第三方门禁对接，对门禁电磁锁开关进行控制，方便系统对病区门禁集中管理 15. 具有线路检测、故障报警、故障巡检、工作日志记录功能。 16. 设备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通过服务器进行程序升级。 17.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6	门口分机	175 台	1. 设备采用双绞线接入系统总线。即电源线、数据线、语音线共用一条两芯线，可不依赖其他任何外接模块，支持独立与主机组网。 2. 采用≥15 英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 16:9，亮度 250cd/m² (Typ)。 3. 材质：采用 ABS+PC 材料。 4. 环境可靠性：工作温度：0℃～40℃。工作湿度：10%～90%。 5. 显示房间内床位号、患者名等信息。 6. 显示责任医生、责任护士（或管房医生、管房护士，视模板情况而定）、医护照片等信息。 7. 通过屏幕配置呼叫功能按键块，向医护主机发起呼叫请求，医护主机接听后可与本机进行双向通话。 8. 支持接收病区内所有床头分机普通呼叫、换药呼叫信息，可接收病区内所有卫生间分机呼叫，便于医护人员在走廊可通过就近的门口分机查看到具体的呼叫信息。 9. 当本房间有患者呼叫时，展示界面可根据呼叫床位对相应的块闪烁显示，文字和背景可以指定显示颜色。 10. 可通过按键一键清除所在房间未处理呼叫信息。 11. 通过分机屏幕中配置的增援按键，一键发起增援呼叫系统进行增援广播	2208.58

			12. 支持通过屏幕中配置的按键进行护士进入、护士离开操作。护士进入后，房间的门口分机灯显示护理状态。 13. 配合护士身份卡完成针对于房间的护士定位，触发护士进入后同时清除本房间的未处理呼叫。再次刷卡，触发护士离开。 14. 支持在线调整门口分机信息界面的样式。 15. 信息界面文字过多时可以滚动显示可以实现大量文本上移或左移显示 16. 支持在线调整展示界面的样式 17. 当床头分机呼叫时，根据患者护理级别，门口分机灯显示相应颜色，采用 15 色及以上 LED 灯提示本房间的护理级别。卫生间分机呼叫时门口分机灯常亮显示。 18. 分机设备程序、素材支持在线升级，可由系统后台统一进行功能升级 19.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床头分机	525 台	1. 设备采用双绞线接入系统总线，即电源线、数据线、语音线共用一条两芯线，可不依赖其他任何外接模块，支持独立与主机组网。（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投标产品具备该功能的结论） 2. 采用≥ 7英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屏幕比例 16:9，亮度 300cd/m^2 (Typ)，视角 80/80/60/80deg (Typ)。 3. 声学要求扬声器：阻抗$\geq 4\Omega$ 功率$\geq 1\text{W}$；单声道；出音方式：前出音。 4. 材质：采用 ABS+PC 材料。支持嵌入式或挂板式安装。整机重量不超过 0.4kg。 5. 环境可靠性：工作温度：$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工作湿度：10%~90%。静电防护等级：$\pm 20\text{KV}$。群脉冲等级：1.0KV@5KHz。 6. 支持与护士站医护主机、值班室分机移动医护分机进行双向呼叫及对讲 7. 分机应支持增援呼叫、换药呼叫、呼叫清除、护士定位，可实现呼叫存储、服药提醒、缴费提醒等语音提醒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或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显示多种必要图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病人姓名（支持隐去单字以保护患者隐私）、年龄、护理等级、护理标识、医护头像、科室介绍、医院介绍等，内容和背景均可指定显示颜色。 9. 病人信息界面可根据文本内容提供块闪烁显示，文字和背景可以指定显示颜色。（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同时展示 5 张及以上病人信息界面，手动切换查看，支持设置正常待机默认界面。 11. 支持在线调整患者信息界面的样式以及菜单表格样式和内容，支持文字的滚动显示。 12. 呼叫开关（手柄线）通过线缆连接至每个床头分机，采用磁吸式固定，呼叫开关具有呼叫、换药、取消呼叫、手电照明、屏幕亮屏开关等功能 13. 分机设备程序、素材支持在线升级，支持由系统后台统一进行	1377.32

			功能升级 14.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8	卫生间分机	175 台	1. 不依赖任何分机终端，借助两芯线独立安装，安装于标准 86 盒。 2. 材质及规格： 材质/工艺：ABS+PC，白色+红色。 机身尺寸：大按键设计，长宽不低于 100mm，厚不超过 30mm。 机身重量：不超过 100g。 3. 环境可靠性：工作温度：0℃ ~ 40℃。防水等级：IP68。静电等级：±15KV。群脉冲等级：1KV@5KHz。 4. 用于在卫生间或淋浴间的紧急呼叫，其呼叫优先级最高。 5. 呼叫时有明显的声光报警提示，并在病区中配合广播提示。 6. IP68 防护等级，防水、防尘工艺设计；超大红色紧急呼叫按钮设计，按钮触发面积占比不低于 25%；专用的取消按键，便于及时清除误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投标产品具备该功能的结论） 7. 分机应配有红色拉绳，支持拉绳触发报警。 8. 拉绳端应配有立体坠饰，使拉绳保持垂直，不因溅水贴于墙面。 9.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40.19
9	走廊显示屏	16 台	1. 组网与供电 使用一根两芯线连接主机，通过 RS485 协议进行数据通讯。 2. 显示屏幕 ≥双面 Φ3.75LED 点阵屏，像素点不低于 128*32，支持显示两行八个汉字。 3. 材质及规格： 采用铝合金氧化材料，覆膜。支持吸顶或悬挂安装。宽度不可超过 200mm，长度不超过 900mm，厚度不超过 40mm。整机重量不超过 4kg。 4. 环境可靠性：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10%~90%。 静电防护等级：±15KV。 群脉冲等级：1.2KV@5KHz。 5. 呼叫时可显示护理级别、房间号和床位号信息；外观有醒目中英文“静”字标识，提示病区人员保持安静。（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显示多种格式的日期时间样式、护士位置、温馨提示等内容。 7.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633.21
10	值班室分机	24 台	1. 组网与供电：使用一根 CAT6 线连接主机，通过 CAN 协议进行数据通讯。 2. 采用≥3.5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320×240，屏幕比例 4:3，亮度 300cd/m²(Typ)，视角 70/70/60/70deg(Typ)。 3. 声学要求 扬声器：阻抗≥4Ω 功率≥1W，单声道，出音方式 前出音。 4. 材质：采用 ABS+PC 材料。支持挂板安装。	1084.20

			5. 环境可靠性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10%～90%。 静电等级：±15KV。 群脉冲等级：1.2KV@5KHz。 6. 时间显示：待机状态显示日期时间信息。 7. 接收呼叫信息：可接收到床头分机、门口分机、卫生间分机、医护主机呼叫信息。 8. 可接听床头分机、门口分机呼叫，并可进行通话、挂断操作。可通过床位号呼叫床头分机，进行通话。 9. 可接听医护主机呼叫，并可进行通话、挂断操作。可按呼叫键直接呼叫医护主机，进行通话。 10. 可显示未处理的床头分机呼叫信息。 11. 对正在呼叫的信息，可一键对呼叫信息进行清除。 12. 按住具备广播功能的按键后，可进行语音广播功能，松开按键结束广播。 13. 支持按时段、分机类型进行过滤，对分机的呼叫信息进行屏蔽。 14. 支持对话筒音量、通话音量、振铃音量 分别进行音量设置。 15. 设备可在线设置分机号码。 16.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1	无线通讯主机	16 台	1. 无线组网:无线通讯主机通过无线方式与移动医护分机组网。 2. CAN 总线组网:通过 CAN 总线接入呼叫系统进行通讯，以及多无线主机级联组网。 3. 音频输入与输出:具有音频输入与输出接口，用于系统振铃音频信号和语音信号的输入与输出。 4. 频道设置:无线通讯主机上电并连接正常的情况下，配套系统通过下发配置指令设置无线通讯主机的频道，并自动完成组网。 5. 状态指示:电源接通后，指示灯会指示是否组网成功。半小时后自动熄灭。 6. 硬件锁存配置:无线通讯主机频道设置成功后，将配对开关拨到锁存位置即可锁存配置信息，如需更改，需要将配对开关拨到解锁位置。 7. 扩展功能:支持标准 485 通讯外设扩展接口。 电路保护:具有防雷击、防浪涌、电源隔离等多重保护电路系统。 8.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5.53
12	移动通讯终端	24 台	1、操作系统：Android 8.1 或同等档次可满足实际需求功能性能的操作系统。 2、显示屏尺寸≥2.4 英寸电容屏；显示屏分辨率≥320×240； 3、防护等级：同等或优于 IP54。 4、具备前置≥200W 摄像头。 5、通讯录：显示登录用户的通讯录列表，包括患者、护士站、护士、医生、值班室等分组。 6、呼叫对讲：支持医生与助手之间以及与床旁分机、护士站主机、值班室分机等分机间的对讲。 7、通话记录：显示登录用户最近的通话记录，用户可查看历史的呼叫信息。	2614.20

			8、网络自动切换：可根据所连接网络的信号强弱，自动切换至其他较强信号的网络。 9、状态提醒：分机端支持对充电状态、联网状态、未处理呼叫信息的展示提醒。 10、可视通话：可以接通患者发来的视频通话请求，与患者进行可视通话 11、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	语音网关	8 台	1. 工作指示灯:终端上电、正常开机、工作中、工作异常有不同的状态指示; 2. 内置语音解码模块: 获取服务器发送的加密语音信息, 自动解码转码后通过内置喇叭播放; 3. 内置安全授权模块: 软件安全防盗机制; 4. 音频信号转换: 通话时, 用于将输入模拟信号或数字信号相互转换, 然后输出相应转换完成的信号。 5.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565.68
14	护理智能看板	8 台	1. 操作系统: Android9.0 或同等档次可满足实际需求功能性能的操作系统; 2. 显示屏尺寸: ≥ 55 英寸, IPS 触摸屏, 支持 ≥ 20 点触摸; 3. 支持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亮度 $\geq 280 \text{cd/m}^2$ (Typ); 4. 运行内存: $\geq 4\text{G}$, 机身存储: $\geq 32\text{G}$ 。 5.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8281.97
15	级联主机	8 台	1. 两线制系统电源集中控制中心 2. 具有自动恢复功能的防雷击、防浪涌、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保护电路系统。 3. 增大总线带负载能力, 使系统可连接更多的分机硬件转发, 无任何延时 4.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434.41
16	服务器	1 台	1. CPU: 主频 1.7GHz, 六核 (英特尔至强铜牌处理器) 及以上产品。 2.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2400M 及以上。 3. 硬盘: 2 个 $\geq 500\text{G}$ 硬盘及其以上, 7200 转及其以上 (必要时可使用双硬盘做 RAID 镜像), 至少两个分区 (一个系统分区, 一个非系统分区)。 4. USB: 2.0 接口 2 个, 3.0 接口 2 个。 5.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R2 简体中文版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6. 至少配备 NET Framework 4.5, SQL SERVER 2008/2012 R2, IIS 8.5 或同档次及以上软件。 7.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2573.92
17	护理看板服务器	1 台	1. CPU : 主频 1.7GHz 六核十二线程 (Intel 至强 铜牌处理器) 及其以上产品。 2. 内存: $\geq 32\text{G}$ (DDR4-2666MHz) 及其以上。 3. 硬盘: $\geq 2\text{TB} \times 2$ 及以上。 4. 至少配备 MySq15.7、JDK1.8 或同档次及以上软件。 5.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 SP2 x86_x64 或同档次及以上操作系统	27073.92

			6.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8	网络液晶一体机（电梯厅）	32 台	1. 操作系统：Android5.0 或同等档次可满足实际需求功能性能的操作系统；显示屏尺寸：≥32 英寸，支持分辨率：≥1920*1080，亮度≥350cd/m²（Typ），运行内存：≥2G，机身存储：≥16G；面板：≥3mm 钢化玻璃（6H）；以太网：100/1000Mbps 自适应；视角：89/89/89deg（Typ）。 2. 支持搭配管理系统，实现按照用户设置自动开关机功能； 3. 内置语音解码模块：获取服务器发送的加密语音信息，自动解码转码后通过内置喇叭播放； 4. 内置安全授权模块：软件安全防盗机制；有效防止未入网设备对信息的截获风险； 5. 可展示医生照片、姓名、职称、科室、简介等信息； 6. 可展示该医生队列中正在就诊以及等候就诊的患者信息，包括患者姓名、患者序号； 7. 可按照设置，隐藏患者姓名的第二或中间汉字，且不影响语音呼叫； 8. 支持展示文档、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内容； 9. 支持在设备上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扫描方式将设备与场地关联； 10. 内置双声道喇叭可播报被呼叫患者就诊提醒；支持呼叫就诊和等候就诊患者； 11. 支持用户使用配套红外遥控器进行一键关屏、音量调整、终端设置等操作功能； 12. 支持短按复位键，系统自动恢复默认设置功能； 13. 支持根据各诊区不同需求定制模板风格，可整屏、分屏展示各科室下的排队叫号信息，支持按队列或按叫号器展示患者排队信息； 14. 针对不同患者类型：预约、VIP、转诊、过号、军人、长者等，可展示不同的患者标识，例如：（预）A01、（V）B02； 15. 支持排队叫号和信息发布功能的灵活切换，也可实现分屏组合展示； 16. 支持依据管理平台设定的滚动字幕风格、字体样式、字体大小、滚动速度、背景色、透明度等，根据播放规则定时播放滚动字幕内容； 17. 支持依据管理平台设定的紧急插播内容、图片、播报次数、提示方式、语速语调、声音类型等，根据播放规则定时进行紧急插播； 18. 支持依据管理平台设定的呼叫模式实现仅叫就诊患者、叫一、叫一等二的弹窗样式； 19. 根据护士分诊台的分诊、优先、转诊、调顺序、绿通等操作，实时更新患者排队顺序；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648.58
19	多芯软导线 RVV3*0.75	5000m	1.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38

	mm2			
20	六类网线 CAT6	51000 m	1.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5.67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产品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预算，超预算报价无效。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需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其余的如厂家有承诺超过 2 年的按厂家承诺，厂家无承诺的整机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质保期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3. 技术及维修服务：中标人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4. 技术培训要求：到货后，中标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及设备维护，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5.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4 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付款及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3. 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 2 年后，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产权	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采购人； 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	1. 系统建设遵循整体性、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标准化等原则，保证系统建设、维护、使用的低成本、可靠性、易用性和易于维护，且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可拓展性，以保证医院在不断发展壮大形势下的管理需要。 2. 负责对接采购人院内相关系统和集成平台，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 支持不同类型设备接入。 4. 支持关键信息传输和存储…… 5. 配合医院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落实整改。
三、核心产品	
说明	核心产品：第 4 项货物（信息交互管理主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进口产品说明	
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七、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

	的相关要求。 2、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详见本章“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4、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需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验收。如存在以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或成交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资料要求	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等
供应商注册要求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分标 采购预算：壹佰零捌万零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1080462.89）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控制单价 (元)
1	诊室液晶一体机	130 台	1. ≥22 英寸 A 规工业级 LED 液晶屏； 2. 内置嵌入式架构网络播放播放器，工业级主板； 3. 低功耗 CPU≥4 核，GPU≥4 核； 4. 嵌入式 Android6.0 及以上系统版本； 5. 内存≥1GB DDR3，板载≥8GB 外存储单元； 6. 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7. 屏寿命≥25000 小时； 8. 通信接口：≥Ethernet*1； 9. 整机额定功率：≤35W，待机功率：≤1W，工作电压：AC220V 50HZ； 声音输出：8Ω/2W；高清视频格式：RM/RMVB/AVI/3GP/MKV/MOV/MP4； 图片格式：JPEG/BMP/PNG； 10. 符合节能环保标准 11. 采用抗菌材料，满足医用环境需要，可消毒，可擦拭 12. 具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 13. 支持分屏显示，可划分多个显示区域；显示内容至少应包括科室名称、病人姓名、病人排队号码以及就诊科室号等内容，并可将医生风采等宣教内容嵌入到二级分诊导引一体机中进行展示。 14. 可自动将患者平均分配到普通号出诊医生队列中，并按顺序叫号；支持自动将挂专家号的患者与专家一一对应，并按顺序叫号； 15. 支持分布式部署，集中化管理；支持 WEB 配置：可通过 WEB 配置终端参数直连及远程访问方式配置终端信息，支持系统日志：用户登录操作日志、错误日志、下载日志、磁盘状态、在线离线及离线时长等 16. 支持接收 HIS 接口数据、医生诊室电脑、护士站电脑传来的信息，实时生成最新的分诊导引排队队列信息，将患者有序的从候诊区疏导至诊室门口，实现一二级分诊功能，并按显示规则推送到相对应的二级分诊导引一体机上。	1800.00

			17. 支持流播放：HTTP 实时流播、UDP 组播，卫星接收机的清流，DVB-C 清流，标准 H. 264 编码器视频流实时数据：可实时获取网络资源，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获取其服务器实时数据资源，如：出诊信息、专家排班、药价公示、号源信息、会议通知、实时音视频、图片文字等医疗数据资源； 18. 应具备全语音库的语音呼叫功能，支持文本内容(中英文、数字)自动语音合成与播报，排队叫号信息可自动合成为语音信息播放； 19. 支持自我管理：负载均衡、定时开关机、定时开关屏，定时限速下载，定时音量，远程升级等功能。 20.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	自助报到一体机	4 台	1. $\geq A$ 级工业规格 22 英寸显示屏； 2. 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3. 材质：五金结构/钢化玻璃；立式落地摆放安装； 4. 低功耗 CPU≥ 4 核，GPU≥ 2 核； 5. 内存$\geq 2GB$；外存储$\geq 8GB$； 6. 嵌入式 Android6.0 及以上系统版本； 7. 屏寿命≥ 25000 小时； 8. 通信接口：$\geq$Ethernet*1 9. 触摸参数：电容触摸； 10. 音频格式：MP3/WMA/AAC； 11. 高清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VOB/MP4； 12. 图片格式：JPEG/BMP/PNG； 13. 整机额定功率：$\leq 50W$；待机功率：$\leq 1W$；声音输出：4Ω/2W； 14. 支持触摸，支持磁条卡，支持条形码（二维码）扫描，支持打印，支持接触式（银行卡、社保卡）读卡，支持非接触式（身份证、RFID）读卡； 15. 具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 16. 支持触摸输入、刷就诊卡、身份证、社保卡、扫二维码、条形码等方式进行自助报到。 17. 支持小票打印功能，按照需求定制小票样式。 18. 支持复诊、过号患者自助刷卡进入队列进行排队，并能根据就诊类型自定义优先级别及穿插规则。 19. 支持定制改造，实现现场挂号、缴费等功能。 20. 支持队列信息自助查询，查看当前排队序号，等候人数等。 21. 支持迟到惩罚，超时未签到患者可根据规则不予签到或延后惩罚。 22. 支持后台系统控制多时段音量及遥控器调节。 23. 支持远程重启、关机、远程定时开关机、定时开关屏。 24.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9000.00
3	网络液晶一体机（窗口）	3 台	1. ≥ 43 英寸 A 规工业级 LED 液晶屏； 2. 内置嵌入式架构网络播放播放器，工业级主板；	4200.00

		3. 低功耗四核 CPU，4 核 GPU； 4. 嵌入式 Android6.0 系统； 5. 内存：2GB DDR3，板载 8GB 外存储单元； 6. 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7. 亮度：350cd/m2； 8. 视角：U/D/R/L(CR>10)：89 /89 /89/89； 9. 屏寿命：30000 小时； 10. 数据接口：USB3.0*2/SD 卡； 11. 视频接口：HDMI IN，高清视频格式：RM/RMVB/AVI/3GP/MKV/MOV/MP4； 12. 音频接口：Ear Out，音频格式：MP3/WAV/FLV/AC3； 13. 通信接口：Ethernet10/100Mbps； 14. 整机额定功率：≤100W，待机功率：≤1W，工作电压：AC220V 50HZ；声音输出：4Ω/8W； 15. 图片格式：JPEG/BMP/PNG。 16. 支持分屏显示，可划分多个显示区域； 17. 支持分布式部署，集中化管理； 18. 符合节能环保标准 19. 采用抗菌材料，满足医用环境需要，可消毒，可擦拭 20. 具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21. 支持接收 HIS 接口数据、医生诊室电脑、护士站电脑传来的信息，实时生成最新的分诊 22. 导引排队队列信息，将患者有序的从候诊区疏导至诊室门口，实现一二级分诊功能，并按显示规则推送到相对应的一级分诊导引一体机上。 23. 支持音量调节：后台系统控制多时段音量及遥控器调节 24. 支持流播放：HTTP 实时流播、UDP 组播，卫星接收机的清流，DVB-C 清流，标准 H.264 编解码机视频流实时数据：可实时获取网络资源，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获取其服务器实时数据资源，如：出诊信息、专家排班、药价公示、号源信息、会议通知、实时音视频、图片文字等医疗数据资源； 25. 支持插播字幕：滚动字幕即插即播，可对字幕背景、颜色、字号大小、高度等设置。 26. 支持播放特效：可对播放模版、播放素材自定义播放时间；图片切换效果可随机播放并可设置开场效果；文字上滚动播放以及跑马灯左右开始边距调整播放。 27. 支持模拟时钟：模拟时钟显示时间、纯数字时间显示等效果。 28. 支持 WEB 配置：可通过 WEB 配置终端参数直连及远程访问方式配置终端信息 29. 支持自我管理：负载均衡、定时开关机、定时开关屏，定时限速下载，定时音量，远程升级等功能 30. 支持系统日志：用户登录操作日志、错误日志、下载日志、磁盘状态、在线离线及离线时长等。 31. 配套智能遥控器； 32. 设备应能支持门诊二次分诊叫号系统的部署，满足分诊叫号等功能，不限于系统对接，应用系统安装等方式；	
--	--	---	--

			33.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	网络液晶一体机 (候诊区)	27 台	1. ≥ 55 英寸 A 规工业级 LED 液晶屏； 2. 内置嵌入式架构网络播放播放器，工业级主板； 3. 低功耗 CPU ≥ 4 核，GPU ≥ 4 核； 4. 嵌入式 Android6.0 及以上系统版本； 5. 内存 $\geq 2GB$ DDR3，板载 $\geq 8GB$ 外存储单元； 6. 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7. 屏寿命 ≥ 25000 小时； 8. 数据接口： $\geq USB3.0 \times 2$ /SD 卡； 9. 视频接口： $\geq HDMI \text{ IN} \times 1$ ； 10. 通信接口： $\geq Ethernet \times 1$ ； 11. 整机额定功率： $\leq 100W$ ，待机功率： $\leq 1W$ ，工作电压：AC220V 50HZ；声音输出： $4\Omega/8W$ ；；高清视频格式：RM/RMVB/AVI/3GP/MKV/MOV/MP4；图片格式：JPEG/BMP/PNG； 12. 符合节能环保标准 13. 采用抗菌材料，满足医用环境需要，可消毒，可擦拭 14. 具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 15. 支持分屏显示，可划分多个显示区域；显示内容至少应包括科室名称、病人姓名、病人排队号码以及就诊科室号等内容，并可将医生风采等宣教内容嵌入到二级分诊导引一体机中进行展示。 16. 可自动将患者平均分配到普通号出诊医生队列中，并按顺序叫号；支持自动将挂专家号的患者与专家一一对应，并按顺序叫号； 17. 支持分布式部署，集中化管理；支持 WEB 配置：可通过 WEB 配置终端参数直连及远程访问方式配置终端信息，支持系统日志：用户登录操作日志、错误日志、下载日志、磁盘状态、在线离线及离线时长等。 18. 支持接收 HIS 接口数据、医生诊室电脑、护士站电脑传来的信息，实时生成最新的分诊导引排队队列信息，将患者有序的从候诊区疏导至诊室门口，实现一二级分诊功能，并按显示规则推送到相对应的二级分诊导引一体机上。 19. 支持流播放：HTTP 实时流播、UDP 组播，卫星接收机的清流，DVB-C 清流，标准 H.264 编解码机视频流实时数据：可实时获取网络资源，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获取其服务器实时数据资源，如：出诊信息、专家排班、药价公示、号源信息、会议通知、实时音视频、图片文字等医疗数据资源； 20. 应具备全语音库的语音呼叫功能，支持文本内容(中英文、数字)自动语音合成与播报，排队叫号信息可自动合成为语音信息播放； 21. 支持自我管理：负载均衡、定时开关机、定时开关屏，定时限速下载，定时音量，远程升级等功能。 22.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5500.00
5	外置电源	11 台	1. 输入电压：220V。 2. 输出电压： $\geq 36V$ 。 3. 输出功率：500W。 4. 温度：0-45℃。 5. 使用 1.5 平方标准线材， ≥ 80 米限定内可承载 ≥ 16 台诊室显示屏。	2367.22

			6. 对系统进行任意操作，不会出现死机，工作不正常等现象。 7.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6	定压吸顶喇叭	21 台	1. 喇叭单元 6.5 寸； 2. 功率大小 3-6W； 3. 安装开孔 165mm； 4. 定压输入 70-100v； 5.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60.00
7	微型热敏打印机	9 台	1. 打印速度：≥200mm/秒。 2. 接口类型：USB。 3. 支持码型：条码、二维码。 4. 打印纸宽：79.5±0.5 毫米(打印宽度 72 毫米)。 5. 打印纸外径：≥83 毫米。 6. 打印纸厚：0.06-0.08 毫米。 7. 电源：DC 24V/2.5A。 8. 自动切刀：全切或半切。 9. 温度：0-45℃。 10. 相对湿度：10-80%。 11. 打印方式：行式热敏。 12.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878.35
8	多媒体功率放大器	9 台	1. 麦克风输入：2 路； 2. 线路输入：2 路； 3. 输出功率：40w-60w； 4. 输出阻抗：4-16 欧/100V； 5. 频率响应：40-18KHz； 6. 总谐波失真：≤0.2%（额定输出功率时）； 7. 供电电压：200-240V； 8.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80.00
9	48 口交换机	1 台	1.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无阻塞高速转发，包转发率≥30Mpps； 3. 支持 DHCP 相关功能。 4.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660.69
10	24 口交换机	7 台	1.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无阻塞高速转发，包转发率≥30Mpps； 3. 支持 DHCP 相关功能。 4.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904.62
11	服务器	1 台	1. CPU 主频：1.7GHz 六核（Intel 至强 铜牌处理器）及其以上产品。 2. 内存：32G（DDR4-2666MHz）及其以上产品。 3. 硬盘：2TB*2 个及以上。 4. 至少配备 MySQL5.7、JDK1.8 或同档次及以上软件。 5.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 SP2 x86_x64 或同档次及以上操作系统。 6.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0082.13
12	多芯软导线	1000m	1.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93

	RVVP-2*1 .0mm2			
13	网络液晶一体机	7 台	1. ≥55 英寸 A 规工业级 LED 液晶屏； 2. 内置嵌入式架构网络播放播放器，工业级主板； 3. 低功耗 CPU≥4 核，GPU≥4 核； 4. 嵌入式 Android6.0 及以上系统版本； 5. 内存≥2GB DDR3，板载≥8GB 外存储单元； 6. 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7. 屏寿命≥25000 小时； 8. 数据接口：≥USB3.0*2/SD 卡； 9. 视频接口：≥HDMI IN*1； 10. 通信接口：≥Ethernet*1； 11. 整机额定功率：≤100W，待机功率：≤1W，工作电压：AC220V 50HZ；声音输出：4Ω/8W；；高清视频格式：RM/RMVB/AVI/3GP/MKV/MOV/MP4；图片格式：JPEG/BMP/PNG； 12. 符合节能环保标准 13. 采用抗菌材料，满足医用环境需要，可消毒，可擦拭 14. 具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 15. 支持分屏显示，可划分多个显示区域；显示内容至少应包括科室名称、病人姓名、病人排队号码以及就诊科室号等内容，并可将医生风采等宣教内容嵌入到二级分诊导引一体机中进行展示。 16. 可自动将患者平均分配到普通号出诊医生队列中，并按顺序叫号；支持自动将挂专家号的患者与专家一一对应，并按顺序叫号； 17. 支持分布式部署，集中化管理；支持 WEB 配置：可通过 WEB 配置终端参数直连及远程访问方式配置终端信息，支持系统日志：用户登录操作日志、错误日志、下载日志、磁盘状态、在线离线及离线时长等 18. 支持接收 HIS 接口数据、医生诊室电脑、护士站电脑传来的信息，实时生成最新的分诊导引排队队列信息，将患者有序的从候诊区疏导至诊室门口，实现一二级分诊功能，并按显示规则推送到相对应的二级分诊导引一体机上。 19. 支持流播放：HTTP 实时流播、UDP 组播，卫星接收机的清流，DVB-C 清流，标准 H.264 编解码机视频流实时数据：可实时获取网络资源，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获取其服务器实时数据资源，如：出诊信息、专家排班、药价公示、号源信息、会议通知、实时音视频、图片文字等医疗数据资源； 20. 应具备全语音库的语音呼叫功能，支持文本内容(中英文、数字)自动语音合成与播报，排队叫号信息可自动合成为语音信息播放； 21. 支持自我管理：负载均衡、定时开关机、定时开关屏，定时限速下载，定时音量，远程升级等功能。 22.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5500.00
14	网络液晶一体机 (窗口、电梯厅)	48 台	1. ≥43 英寸 A 规工业级 LED 液晶屏； 2. 内置嵌入式架构网络播放播放器，工业级主板； 3. 低功耗四核 CPU，4 核 GPU； 4. 嵌入式 Android6.0 系统；	4200.00

		5. 内存：2GB DDR3，板载 8GB 外存储单元； 6. 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7. 亮度：350cd/m2； 8. 视角：U/D/R/L(CR>10)：89 /89 /89/89； 9. 屏寿命：30000 小时； 10. 数据接口：USB3.0*2/SD 卡； 11. 视频接口：HDMI IN，高清视频格式：RM/RMVB/AVI/3GP/MKV/MOV/MP4； 12. 音频接口：Ear Out，音频格式：MP3/WAV/FLV/AC3； 13. 通信接口：Ethernet10/100Mbps； 14. 整机额定功率：≤100W，待机功率：≤1W，工作电压：AC220V 50HZ；声音输出：4Ω/8W； 15. 图片格式：JPEG/BMP/PNG； 16. 支持分屏显示，可划分多个显示区域； 17. 支持分布式部署，集中化管理； 18. 符合节能环保标准； 19. 采用抗菌材料，满足医用环境需要，可消毒，可擦拭； 20. 具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21. 支持接收 HIS 接口数据、医生诊室电脑、护士站电脑传来的信息，实时生成最新的分诊； 22. 导引排队队列信息，将患者有序的从候诊区疏导至诊室门口，实现一二级分诊功能，并按显示规则推送到相对应的一级分诊导引一体机上。 23. 支持音量调节：后台系统控制多时段音量及遥控器调节 24. 支持流播放：HTTP 实时流播、UDP 组播，卫星接收机的清流，DVB-C 清流，标准 H.264 编解码机视频流实时数据：可实时获取网络资源，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获取其服务器实时数据资源，如：出诊信息、专家排班、药价公示、号源信息、会议通知、实时音视频、图片文字等医疗数据资源； 25. 支持插播字幕：滚动字幕即插即播，可对字幕背景、颜色、字号大小、高度等设置。 26. 支持播放特效：可对播放模版、播放素材自定义播放时间；图片切换效果可随机播放并可设置开场效果；文字上滚动播放以及跑马灯左右开始边距调整播放。 27. 支持模拟时钟：模拟时钟显示时间、纯数字时间显示等效果。 28. 支持 WEB 配置：可通过 WEB 配置终端参数直连及远程访问方式配置终端信息 29. 支持自我管理：负载均衡、定时开关机、定时开关屏，定时限速下载，定时音量，远程升级等功能 30. 支持系统日志：用户登录操作日志、错误日志、下载日志、磁盘状态、在线离线及离线时长等。 31. 配套智能遥控器。 32. 设备应能支持门诊二次分诊叫号系统的部署，满足分诊叫号等功能，不限于系统对接，应用系统安装等方式。 33.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	--	--

15	24 口交换机	18 台	1.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无阻塞高速转发, 包转发率 $\geq 30\text{Mpps}$; 3. 支持 DHCP 相关功能; 4.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904.62
16	六类网线 CAT6	35000m	1. 含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5.67
17	调试费	1 项	1. 信息网络接口调试费	50000.00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产品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预算，超预算报价无效。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需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其余的如厂家有承诺超过 2 年的按厂家承诺，厂家无承诺的整机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质保期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3. 技术及维修服务：中标人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4. 技术培训要求：到货后，中标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及设备维护，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5.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4 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付款及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45%; 3. 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 2 年后, 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4. 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产权	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采购人; 2. 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核心产品	
说明	核心产品: 第 11 项货物(服务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进口产品说明	
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七、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详见本章“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4、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需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

	资料进行验收。如存在以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或成交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资料要求	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等。
供应商注册要求要求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

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 或 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单位具有国家质检部门颁发的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 级及以上安装、维修资质；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1 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本项目 2、3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类型。）（2、3 分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1 分标按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交纳；</u> <u>2 分标按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交纳；</u> <u>3 分标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交纳；</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3020168700746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

	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1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2、3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u>5</u>%，于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5-3288880、3286888，通讯地址：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胜利路广播电视局宿舍10栋09号商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 3. 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南分社 银行账号：52151201010375108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

	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一）本项目 2、3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采购金额为 567.336553 万元(其中 2 分标：216.560264 万元；3 分标：108.046289 万元)。 （二）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本项目整体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9. 验收

39.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9.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 1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2 分)	产品性能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40 分，满分 40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12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价要素：①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包含满足施工安装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等）和人力资源安排；②有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期的措施；③供货配送方案；④有良好的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措施及救援、防控等预案；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渠道便捷顺畅；⑦项目安装工艺和调试；⑧验收方法； 一档（0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二档（3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 8 项要素中不少于 6 项，拟投入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较少，安装人员少于 5 人（含）5 人，且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简单，方案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 三档（7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 8 项要素中不少于 7 项，拟投入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合适，安装人员少于 8 人（含）8 人，且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四档（12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 8 项要素。拟投入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充足，安装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施工进度计划完善、合理、可行并保证工期；供货配送方案快速便捷；；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建议的安装工艺先进、调试严谨；验收方法更有效、可行。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详细、科学性、可行、有针对性。 注：安装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上岗作业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入人数，不得进入对应评分档次。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分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护保养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 进行评定并打分: 一档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 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可行性低, 仅仅保障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 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 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 效率响应要求难以充分保障。 三档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 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 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 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 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 (10 分): 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 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 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 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 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4	业绩及信誉分 (满分 6 分)	业绩分 信誉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 (同类型业绩是指电梯安装或电梯维保类的业绩, 以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每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认证的, 得 1 分; (2)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的, 得 1 分。 (3)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认证的, 得 1 分。 注: (通过认证的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
5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 “★” 的品目) 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

			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总得分=1+2+3+4+5。			

综合评分法(适用 2、3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本项目 2、3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3 分)	产品性能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40 分，满分 40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8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8 分)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一档(2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一般的； 二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三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

			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
		培训方案分 (满分 5 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按优劣打分： 一档（1 分）：培训方案有简单粗略的培训计划。 二档（3 分）：培训方案有较全面、详细的计划，包含：培训时间/规模人数等内容。 三档（5 分）：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可行，包含：培训时间/规模/人数/场地/理论和实操/满意度后评估等内容。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评定并打分： 一档（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可行性低，仅仅保障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要求难以充分保障。 三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9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4	业绩分（满分 3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的采购标的同类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核对，无法核对关键信息的不予计分】	
5	资质分（满分 3 分）	为证明部署该项目的软件厂家自研，所投医护主机、门口分机、床头分机、卫生间分机、走廊显示屏、值班室分机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满分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

			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总得分=1+2+3+4+5。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区域医疗中心住院楼电梯、医护管理通讯系统、医护管理通讯
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填注册证名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__元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1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壹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 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乙方在验收时需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属甲乙双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甲方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3. 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 2 年后，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第七条 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__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提供软件平台三级等级保护证明）。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cgb3066@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最终供货价格：	
4. 保修期责任：	
5. 其他具体事项：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7.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报价要求			
质保期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